

輔仁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知

- 學士班(含二年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學生請依下列方式及時間辦理選課。選課期間請注意學生選課資訊網(網址：<http://www.course.fju.edu.tw>)、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址：<http://www.hec.fju.edu.tw>)、體育室(網址：<http://peo.dsa.fju.edu.tw>)及各院系所網站(<http://www.fju.edu.tw/academics.html>)之選課資訊、公告事項並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選課規定，並應親自準時辦理，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概依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 網路初選與網路加退選為文字介面系統，僅接受『選課帳號密碼』登入且操作方式與一般WEB介面不同，學生選課資訊網(網址：<http://www.course.fju.edu.tw>)提供操作說明，請先行參閱。
- 選課密碼可由「學生資訊入口網」(輔大首頁>在校學生)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後點選「課程·學習」>「選課密碼 / 選課清單」>「選課密碼查詢」進行查詢。
- 各類課程選課輔導單位(校內分機)：

單位	分機	負責課程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3120~3	外國語文、歷史與文化、通識教育課程
軍訓室	2885	軍訓(護理)
體育室	2921、2916	體育
師資培育中心	3083、3082、3053	教育學程
外語學院副院長室 (LC405)	3718	全校進階英文選修課程(D-V101)
各院系所(學分學程)		專業必選修課程

- 選課前請先上網了解欲修習課程之授課大綱及課程內容、網路選課之操作說明，依據本選課須知及各開課單位之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一般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所選課程是否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
 - (二) 上課時間是否衝堂。
 - (三) 應修之必修課程是否已全部修習。
 - (四) 欲選修外系組之課程，應先至有關係組查詢課程之專業性及有關限制。
 - (五) 重補修課程是否符合規定。
 - (六) 選課總學分數是否符合規定。
 - (七) 應屆畢業生選課時，應特別注意核算畢業總學分，是否不足或遺漏，以符合畢業資格。
- 學分費(語言實習費)繳費公告及收費標準，詳見學雜費資訊專區/學雜費各項收費標準(網址：http://www.fju.edu.tw/fee/fee_student.htm)。
學分費(語言實習費)繳費憑單請於 100.03.15~100.03.29 至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或網址：<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下載，並依學分費繳費公告方式繳交。
- 學士班延長修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三年級(含)以上，修習9學分(不含)以上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特別注意事項：

- 1.同學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責任，多次仔細上網核對選課清單（含開課組別、重複選課、漏選、誤選、「課程標記」欄內是否註明符號及是否符合修課條件..等），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選課。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不接受個人疏忽為由，要求補辦加退選。
- 2.當學期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均以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事後不得要求更改。（例如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科目未辦退選，成績以零分登記……等。）如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一、選課相關時間表：

起迄時間	項目	網址/路徑	認證機制 (登入方式)	說明
99.12.20 (一)12:00	開課查詢	學生資訊入口網>課程・學習>開課資料查詢 http://stu.fju.edu.tw/stusql/avaform.asp		
100.01.05 (三)14:00	網頁查詢必修代入結果	學生資訊入口網>課程・學習>選課密碼/選課清單>「當學期選課清單」	單一帳號 (LDAP)	
100.01.05 (三)12:00~ 100.01.07 (五)08:00	學士班大一體育選課 (限大一學生)	http://selcou.fju.edu.tw/	單一帳號 (LDAP)或選課密碼	本階段採用網路直接選課，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100.01.07 (五)09:00~ 100.01.11 (二)08:00	網頁選填志願 (含更改密碼)	http://wishcourse.fju.edu.tw/login.aspx	單一帳號 (LDAP)	本階段採「上網登記」經「電腦隨機篩選」，非採「先選先上」。
100.01.19 (三)15:00~ 100.01.20 (四)15:00	瀏覽選課及開課資料 (含更改密碼)	telnet signcourse.fju.edu.tw (需使用 telnet 軟體)	選課密碼	
100.01.24 (一)09:00~ 100.01.27 (四)08:00	網路初選	telnet signcourse.fju.edu.tw (需使用 telnet 軟體)	選課密碼	本階段採用網路直接選課，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100.01.27 (四)16:00	查詢網路初選選課結果	學生資訊入口網>課程・學習>選課密碼/選課清單>「當學期選課清單」	單一帳號 (LDAP)	
100.02.14 (一)	開始上課			
100.02.21 (一)09:00~ 100.02.24 (四)08:00	網路加退選	telnet signcourse.fju.edu.tw (需使用 telnet 軟體)	選課密碼	本階段採用網路直接選課，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起迄時間	項目	網址/路徑	認證機制 (登入方式)	說明
100.02.25 (五)10:00	查詢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	學生資訊入口網>課程・學習>選課密碼/選課清單>「當學期選課清單」	單一帳號 (LDAP)	1.選課結果有疑義，或有課程標記者，務請立即洽系所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2.至遲應於每學期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
100.02.25 (五)15:00~ 100.03.02 (三)21:00	日間部學生選進修部課程（越部選課）		人工簽核	
100.03.03 (四)08:00~ 100.03.08 (二)16:00	選課錯誤更正		人工簽核	1.至遲應於本階段完成當學期選課。 2.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不接受個人疏忽為由，要求補辦加退選。
100.02.25 (五)10:00~ 100.03.11 (五)	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	學生資訊入口網>課程・學習>選課密碼/選課清單>「當學期選課清單」	單一帳號 (LDAP)	1.選課清單有疑義時，務請立即洽系所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2.採線上確認，不再印發紙本選課清單。 3.逾期末確認者，概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並不得再要求作任何修改。
100.03.15 (二)~ 100.03.29 (二)	學分費(語言實習費)繳費	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或網址：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		

■注意事項：

一、學生查詢開課資料時，請留意資料更新時間。

二、進行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選課時，請留意：

- 1.若該門課科目屬性含有「拒加」則同學在進入加選處理系統時，螢幕右側的科目資料前端會有符號「*」；表示此門課拒絕同學上網加選。
- 2.若該門課科目屬性含有「拒退」則同學在進入退選處理系統時，螢幕左側的已選課科目資料前端會有符號「*」；表示此門課拒絕同學上網退選。

三、網路初選及加退選階段，請依各年級排定時間上網選課。

四、全人教育課程(開課碼中含 GT、CT、FT、HT、PT、ST、NT、ATP、YT 者)為大學部校訂必修課程，皆不開放研究生上網選課。

五、研究生得於開學第 1 週以空白選課清單經本系所主管同意後至體育室辦理體育課(限 1 學分選修課：D-ATP3)之加選作業，惟有關學分、成績處理原則依本校「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規定辦理；未交全額學雜費之研究生修讀體育另需繳交 2 學分費。

二、大一體育選課 (D-ATP1)：

選課對象	日間部學士班大一學生
選課網址	http://selcou.fju.edu.tw/
選課方式	網路直接選課，採「先選先上」制。
開始時間	100.01.05(三)12:00
截止時間	100.01.07(五)08:00
■注意事項： 一、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體育課為基礎體育，採專項分組教學（含游泳課及體適能課程教學及檢定）：此階段僅開放大一學生以網路直接選課，採「先選先上」制，可選一門課程，選到課即完成，不必再等分發。 二、如錯過本階段選課時間，另需把握「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進行本類課程之選課。 三、體育課程選課須知請務必至體育室網站(網址： http://peo.dsa.fju.edu.tw)「學生專區」查詢。	

三、網頁選填志願：

全人教育課程網頁選填志願(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分機 3120~3；體育室分機：2921、2916)

類別	通識教育課程 (含各系初階課程開放 為通識課程)	歷史與文化	體育興趣選項 (大二：D-ATP2)
選課對象	大一~大四(含二年制)	大一(含二年制三年級) 99 學年度轉學生	大二 (含重補修大二體育之大三、大四學生)
開始時間	100.01.07(五)09:00		
截止時間	100.01.11(二)08:00		
■注意事項： 一、請同學務必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站(網址： http://www.hec.fju.edu.tw)詳閱全人教育各類課程選課須知。 二、歷史與文化、通識教育課程（含各系初階課程開放為通識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不含大一），採選填志願後亂數分發方式選課，每課程最多可選 15 個志願（通識教育課程可選 20 個志願），由資訊中心採亂數分發（各課程皆限分發一科）。本階段選課，選上機率相同，請同學不必集中於開始時間上網，以免造成網路壅塞現象。 三、請同學務必至本校課程大綱暨教材查詢系統(網址： http://coursefair.fju.edu.tw/)瀏覽課程大綱後再選填志願，並注意是否與必修或實習（實驗）科目衝堂及相關修課限制；體育課程選課須知請務必至體育室網站(網址： http://peo.dsa.fju.edu.tw)「學生專區」查詢。 四、通識教育課程（開課系級代碼：「PT00」人文與藝術領域、「NT00」自然與科技領域、「ST00」社會科學領域及各系初階課程開放為通識課程）請遵照各入學年度之規範及各系排除科目之規定（以各系公告為依據）。大四學生優先分發，但每班分發人數不得超過 50%。			

五、各系初階課程開放為通識課程：

- 1.請同學於選填志願前務必至本校課程大綱暨教材查詢系統(網址：<http://coursefair.fju.edu.tw/>)詳閱各系之課程綱要(含修課限制及上課相關規定)，並留意該課是否為外語授課或需與實習(實驗)課配合等特殊要求。
- 2.同學修讀 1 門 3 學分之系開初階課程，視為 1 門 2 學分之通識課，另 1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網路初選時程 (分年級階段選課，每位學生至多可選 20 科)：

階段選課	第一階段/本系選課			第二階段/ 本院跨系選課	第三階段/ 全校開放選課
選課對象	限本系學生 (含師培中心 98 級【含前舊生】)			限本學院各年級學生 (含師培中心 99 學生)	全校同部別 各年級學生
	大四	大二及大三	大一		
	研究所各年級	研究所各年級	研究所各年級		
開始時間	100.01.24 (一)09:00	100.01.24 (一) 14:00	100.01.25 (二) 09:00	100.01.25 (二) 14:00	100.01.26 (三) 09:00
截止時間	100.01.27(四)08:00				
查詢 網路初選 選課結果	請於 100.01.27 (四) 16:00 起，自行至「學生資訊入口網」以「單一帳號 (LDAP)、密碼」登入後點選「課程・學習」>「選課密碼 / 選課清單」>「當學期選課清單」查詢網路初選選課結果。				

■注意事項：

一、全人教育課程：

- 1.「歷史與文化」、「通識課程」：大一~大四(含二年制生)限選一科(含初選分發結果)。
- 2.大二~大四重補修「歷史與文化」，於「本系選課」階段無法選課，須於第二階段「本院跨系」選課階段上網選課。
- 3.外國語文(英文、非英文)課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復學生)請於第二階段「本院跨系」選課階段上網選課。
外國語文(英文)重補修生限選重補修專班課程(7班)，科目代碼：D-FTUC-10001-(J~P)，惟應屆畢業生若遇專班課程網路選課額滿時，可於開學後 100.02.14~100.02.16 持選課清單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辦理人工加選(隨班附讀大一課程)，逾期不受理。
- 4.僑生國文重補修生務請於 100.02.14~100.02.16 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辦理人工加選。
- 5.同學欲選各系初階課程為通識時，應進入通識課程(三領域)選項中選課，始承認為通識課；如進入各系系開課程選項中，以外系選修身份選讀系開初階課程者，其選別為「選」，不可於選課結束後要求更正選別為「通」，仍應視為選修課程。

二、軍訓課程：(相關規定請洽軍訓室)

- 1.軍訓必修：重補修、已辦理軍訓免修(抵免)學生，請配合網路選課時間自行上網加退選(請注意上、下學期之別)。

- 2.軍訓選修：大二(含)以上及碩士班學生興趣選項每人每學期可修讀選修課程一門，惟不得重複選修相同課程。
- 3.欲報考預備軍(士)官者，需於離校前修畢四學期軍訓(含兩學期必修)，且軍訓成績平均需在七十分(含)以上。

三、體育課程(體育室網站網址：<http://peo.dsa.fju.edu.tw>)：

1. 大一(D-ATP1)、大二(D-ATP2)為必修0學分之體育課程(大一體育含游泳課及體適能課程)。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體育課，總計需修滿4個學期的必修0學分體育課程。
2. 大三、大四單項運動(D-ATP3)為選修1學分課程，採三、四年級合班興趣選項方式上課。
大一、大二學生不得修讀1學分選修之體育課，違者強制退選。
3. **0學分必修體育課程與1學分選修體育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可直接上網點選體育特別班(D-ATP0)，無身心障礙手冊，因疾病、意外傷害而須申請上特別班體育課者，請於開學第一週(100.02.14.~100.02.18.)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檢附相關證明，到體育室辦理人工選課。
5. 大四、延畢生欲重補修ATP1大一體育課程者，請於前述第4條人工加選時間辦理。補修ATP2大二體育課程者，請依學校規定自行上網選課。

四、全校進階英文選修課程(D-V101)：

1. 原開課單位(理外民共英D-V301)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改由外語學院副院長室開課(D-V101)。
2. 全校進階英文選修課程於網路初選第三階段(100.01.26.09:00~100.01.27.08:00)始得選課。
3. 有關課程相關資訊請上外語學院網址：<http://www.fl.fju.edu.tw>，亦可至全校進階英文課程公佈欄(外語學院LB一樓穿堂)查詢。

五、請於此階段先行處理分發科目或必修科目之衝堂問題。

六、延修生視同大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視同該系組學生，選課時間亦同。

七、100.01.24(一)13:00~14:00及100.01.25(二)13:00~14:00系統維護，各年級選課暫停。

五、網路加退選及選課錯誤更正時程：

階段選課	網路加退選(分年級階段選課)		
選課對象	大四(含研究所)	大二、三(含研究所)	大一(含研究所)
時間	100.02.21(一) 09:00 100.02.24(四)08:00	100.02.21(一) 13:00 100.02.24(四)08:00	100.02.21(一) 16:00 100.02.24(四)08:00
查詢網路加退選課結果	請於100.02.25(五)10:00起，自行至「學生資訊入口網」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後點選「課程·學習」>「選課密碼/選課清單」>「當學期選課清單」查詢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再印發紙本選課清單。		
階段選課	選課錯誤更正(人工簽核)		
時間	100.03.03(四)08:00~100.03.08(二)16:00		

■注意事項：

一、全人教育全校共同選修課程（外國語文、歷史與文化、通識教育課程）：

1. 「歷史與文化」課程大一~大四限選一科；「通識教育」課程大一~大四限選二科。（含初選分發及網路加退選結果）
2. 以上各課程統一設定網路退選人數至 20 人即不得再退選，以免因停開而影響其他已選課學生之權益。
3. 同學欲選各系初階課程為通識時，應進入通識課程（三領域）選項中選課，始承認為通識課；如進入各系系開課程選項中，以外系選修身份選讀系開初階課程者，其選別為「選」，不可於選課結束後要求更正選別為「通」，仍應視為選修課程。
4. 各系初階課程開放為通識課程，皆併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提供學生選填志願及選課，若有日夜互選及選課錯誤（含選別）更正事宜，須持選課清單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辦理。
5. 為維護全校同學之選課權益，以上各課程之選課作業皆配合校定選課時程以網路進行，網路加退選時程結束後，同學不得自行要求授課教師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職員於選課清單上簽章以人工方式加退選，請同學慎重選課並於在校時期自行規劃相關課程之修讀計畫。
6. 日間部應屆畢業生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因全人教育歷史與文化或通識課程學分不足而有延畢之虞者，請於「選課錯誤更正」時程持（1）歷年成績單（2）自行上網列印網路加退選後選課清單，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辦理加選，逾時不候。

二、體育必修 0 學分課程：

1. 每學期限選一科。重、補修體育者，可於網路加退選階段再加選一門，限選二科（含初選分發及網路加退選結果）。
2. 大一學生僅可選大一體育（D-ATP1）。
3. 大二以上學生（含大四生、延畢生）請以網路加選大二體育（D-ATP2）。
4. 重、補修加選大一課程（D-ATP1）者，請至體育室以人工方式辦理，人工加選時間，訂於開學第一週(100.02.14.~100.02.18.) 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 至體育室辦理。

三、各科（軍訓除外）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應經任課教師、系主任核准方得續修，續修單應於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100.02.24）即繳交至各系辦公室彙整送課務組續辦。

四、選課清單「課程標記」欄內如有註明 C,R,L,⋯等之記號，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則由課務組逕行刪除該科選課資料。

五、系上已為同學先作必修代入之科目，如有遺漏或不需修習者，務必於加退選期間，按系所公告之規定辦理加退選，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100.03.08）前完成。

六、因抵免（免修）、重複修習（已修畢）之科目，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100.03.08）前自行辦理退選，未辦理者，視同「本學期自願修習」。

七、因遺漏、誤選、學分不足、超修、高修、有註冊無選課、不符合修課資格（條件）等情形，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100.03.08）前完成選課作業。

六、日間部學生選進修部課程時間：

選課對象	大二~大四(含二年制)
開始時間	100.02.25(五)15:00
截止時間	100.03.02(三)21:00
■注意事項： 1.流程：日間部學生選進修部課程請依相關規定，於上述時間持空白三聯式選課清單→經進修部學系蓋章同意→再經本系所蓋章同意→將選課清單繳回原就讀系所辦公室→再轉交課務組以人工處理。 2.法規條文： A.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越部修習之。但該學科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必須相同。 B.學生越部選修之課程，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 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分），但進修部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不受 1/3 之限制。其最低總學分數之限制，仍依各學制之規定。	

七、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

時間	100.02.25 (五) 10:00 ~ 100.03.11 (五)
■注意事項： 1.自行上網查詢當學期選課結果（學生資訊入口網>課程・學習>選課密碼/選課清單>「當學期選課清單」），採網路確認，不再印發紙本選課清單。 2.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個人「當學期選課清單」， 逾期未確認者，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並不得再要求作任何修改。	

八、其他選課相關事項：

- 課程之相關資料均登載於開課資料表內，請詳見課務組公告或至學生資訊入口網>課程・學習>開課資料查詢（http://stu.fju.edu.tw/stusql/ava_form.asp）。
- 修讀「英語聽講」等語言實習課程之語言實習費，延修生及輔系、學分學程單獨開班之學分費，請於總務處公告時間內至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或網址：<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下載繳費憑單，並依學分費繳費公告方式繳交。
- 選課清單課程標記代號之意義：E（無開課），C（衝堂），L（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P（缺分），R（擋修科目或上未修先修下），T（無輔系資格），U（無雙主修資格），V（無教育學程資格），Z（全班成績未到），X（不可日夜互選）。選課清單「課程標記」欄內出現以上記號，**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則由課務組逕行刪除該科選課資料。**

- 4.本校學生申請跨校選課截止時間（含行政程序完成並回擲申請單乙聯）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100.03.08。
- 5.學生如未辦理選課，依學則第 11 條「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及學則第 37 條第 7 款「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應令退學。」辦理；如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依選課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勒令休學。」辦理。
- 6.學生經開課單位編班後，不得任意更動，違者該科不予承認。
若系上已為同學先作必修代入之科目，如有遺漏或不需修習者，務必於加退選期間辦理加退選；如辦理抵免（免修）科目通過或重複修習（已修畢）科目，務必於加退選或選課錯誤更正期間辦理退選；否則概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認證依據，事後不得要求更改。
- 7.休學一學期復學生無法要求與一般在學生享有同等選課權益。
- 8.學士班延修生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應依據自己的實際選課需求上網選課，各開課單位為避免與學生發生選課爭議，不再為此類同學做必修代入作業。
- 9.輔系及雙主修學生視同該系組學生，選課時間亦同。惟，選課系統設定有審核學生是否有該系組雙主系及輔系資格的功能(係以學籍之系組代碼為準)，即使雙主系（輔系）學系承認得以跨系組開的課為雙主系（輔系）學分，然無法為此個別情形一一另行設定排除條件，如有此類選課問題（選課清單出現「T」、「U」符號）需另於選課錯誤更正階段辦理人工簽核選課作業。
- 10.學生未依相關規定選課，而逕行上課或換組情形（例：選 C 組，到 E 組上課），將依「輔仁大學學分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 13 條規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

九、選課相關規定：（摘錄自學生法規彙編：<http://www.fju.edu.tw/student-rules.htm>）

（學則）

第 10 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註：已完成選課之科目並不會因未繳清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含學分學程、輔系單獨開班）而註銷該科目選課紀錄，如不欲修習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辦理退選，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

第 11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第 12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 13 條 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註：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僅修論文者，仍應於「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選課階段，自行上網加選論文（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否則概依相關規定

予以退學或勒休處分。

第 37 條第 7 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心之教育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0 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上述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辦法)

第 2 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所）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註：本校於 99.4.29.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學士班選修學分之選課規範如下（99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1) 選修學分中專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即畢業學分數-全人教育 32 學分）之百分之十。

(2) 選修學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全人教育規劃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第 5 條：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第 8 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含）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50 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始得續修。

第 10 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教務處課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第 11 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不受前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不含醫學系），

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第 12 條：學生選修之課程，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未繳清前項費用且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仍保留其選課紀錄；並依學則第十條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核發其畢業證書。

第 13 條：學生選課清單須詳細核對，並依規定日期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存查。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如未繳回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註：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選課清單全面電子化，採網路確認、系統收繳。

第 14 條：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第 15 條：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博士班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 16 條：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 17 條：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

第 13 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 15 條：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第 16 條：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 13 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後得申請放棄輔系資格，放棄修讀之科目須依規定辦理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輔系，其所修輔系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由主系認定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註：不得以放棄輔系/雙主修為由，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要求以人工申請方式退選相關課程。

第 14 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已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

第 3 條第 2 款：輔系可退選，但不退費。若因重複選課、誤繳學分費及非因學生之錯失者，得申請退費。

註：不得以放棄輔系為由，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要求以人工申請方式退選相關課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教務處 資訊中心 共同編印